**保密承诺函**

鉴于：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披露方”）为**实施设立信托并开展融资资项目法律服务单位采购询价**，需要向我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我方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 第1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包括披露方的关联方，下同）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要求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 第2条 接收方承诺

2.1 接收方承诺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接收方承诺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以下简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接收方如未能中选为服务单位，应当立刻将相关资料进行销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信息、访谈记录等），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

## 第3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 第4条 保密期

本次涉及的相关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披露方自行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为止。

## 第5条 其他

5.1 本承诺对接收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5.2 本承诺自接收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接收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